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  
产谐波减速器2万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吴如华

填表人:

刘达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  
门分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23226287

传真: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2幢

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3530013

传真: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厂区  
亿利达办公楼二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2 幢（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13 度 8 分 47.180 秒，纬度 22 度 33 分 46.09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谐波减速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海区鸿发通风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海区鸿发通风设备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6）。</p> <p>5、《关于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新建项目的批复》江环审（2022）132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表 1，以 VOCs 表征时，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p> <p>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表 3。</p> <p>废水：</p> <p>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噪声：</p> <p>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通过环评审批（江江环审〔2022〕132 号），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验收监测采样，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新建项目中心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2 幢（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13 度 8 分 47.180 秒，纬度 22 度 33 分 46.091 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厂区四至图见图 2-2，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3，平面布局图见图 2-4。





图 2-2 厂区四至图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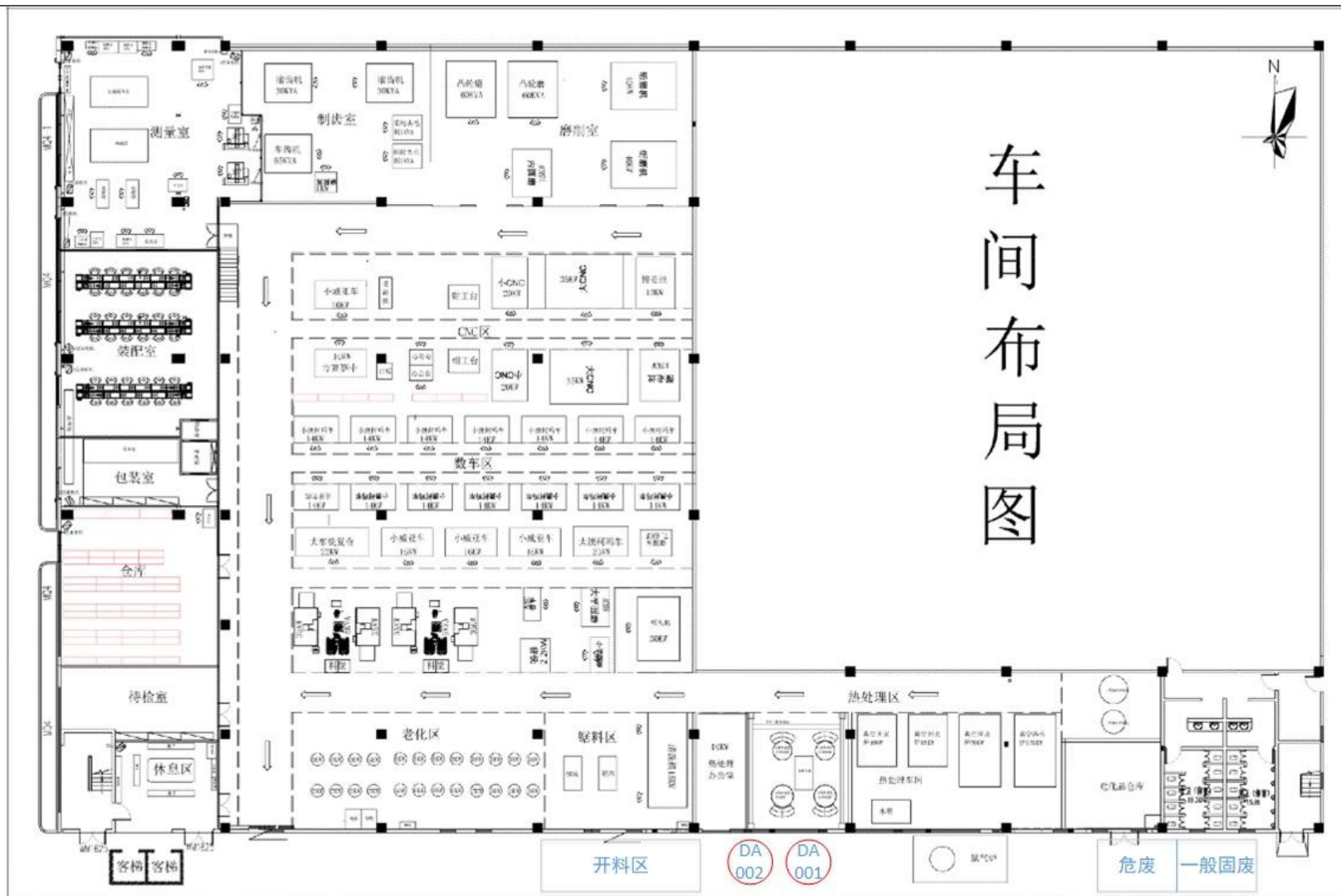


图 2-4 整体平面布局图

###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锯料区、数车区、CNC 区、制齿室、磨削室、热处理区、测量室、装配室、包装室、仓库、老化区	锯料区、数车区、CNC 区、制齿室、磨削室、热处理区、测量室、装配室、包装室、仓库、老化区	是
辅助工程	用于员工休息放松	用于员工休息放松	是
公用工程	年用量约 645t/a,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	年用量约 645t/a,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	是
	排水系统、管网	排水系统、管网	是
	年用量约 4 万度电, 由电网供电	年用量约 4 万度电, 由电网供电	是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麻园河; 清洗槽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麻园河; 清洗槽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热处理废气经静电除油雾处理后由一条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条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热处理废气经静电除油雾+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条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一条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设置, 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设置, 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是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是

	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是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是
依托工程	无	无	是

表 2-2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台/a)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谐波减速器	20000	20000	是

表 2-3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数控车床	25	25	台	是
2	磨床	6	6	台	是
3	CNC	4	4	台	是
4	制齿机	3	3	台	是
5	锯料机	2	2	台	是
6	喷砂机	1	1	台	是
7	井式回火炉	4	4	台	是
8	淬火池(水淬,配套井式回火炉)	1	1	个	是
9	真空回火炉(自带淬火油池)	2	2	台	是
10	真空淬火炉(自带淬火油池)	2	2	台	是
11	冷却水箱(配套真空回火炉和真空淬火炉)	1	1	个	是
12	深冷炉	2	2	台	是
13	氮气罐	1	1	个	是
14	清洗机	1	1	台	是
14.1	清洗槽	2	2	个	是
14.2	吹干室	1	1	个	是

14.3	烘干室	1	1	个	是
15	测试台	30	30	个	是
16	硬度计	若干	若干	个	是
17	尺寸测量仪器	若干	若干	/	是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单位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钢材	吨	120	120	是
机油	吨	0.2	0.2	
切削液	吨	1	1	
切削油	吨	1	1	
清洗剂	吨	0.1	0.1	
淬火油	吨	0.2	0.2	
氮气	吨	12	12	
密封圈	个	2 万	2 万	
轴承	个	10 万	10 万	
螺丝	个	60 万	60 万	
喷砂物料	吨	0.4	0.4	
防锈油	吨	1	1	
导轨油	L	2000	2000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用水 (t/a)	工业	610	610	是
	生活	43	43	
	合计	653	653	
用电 (kWh/a)		40000	40000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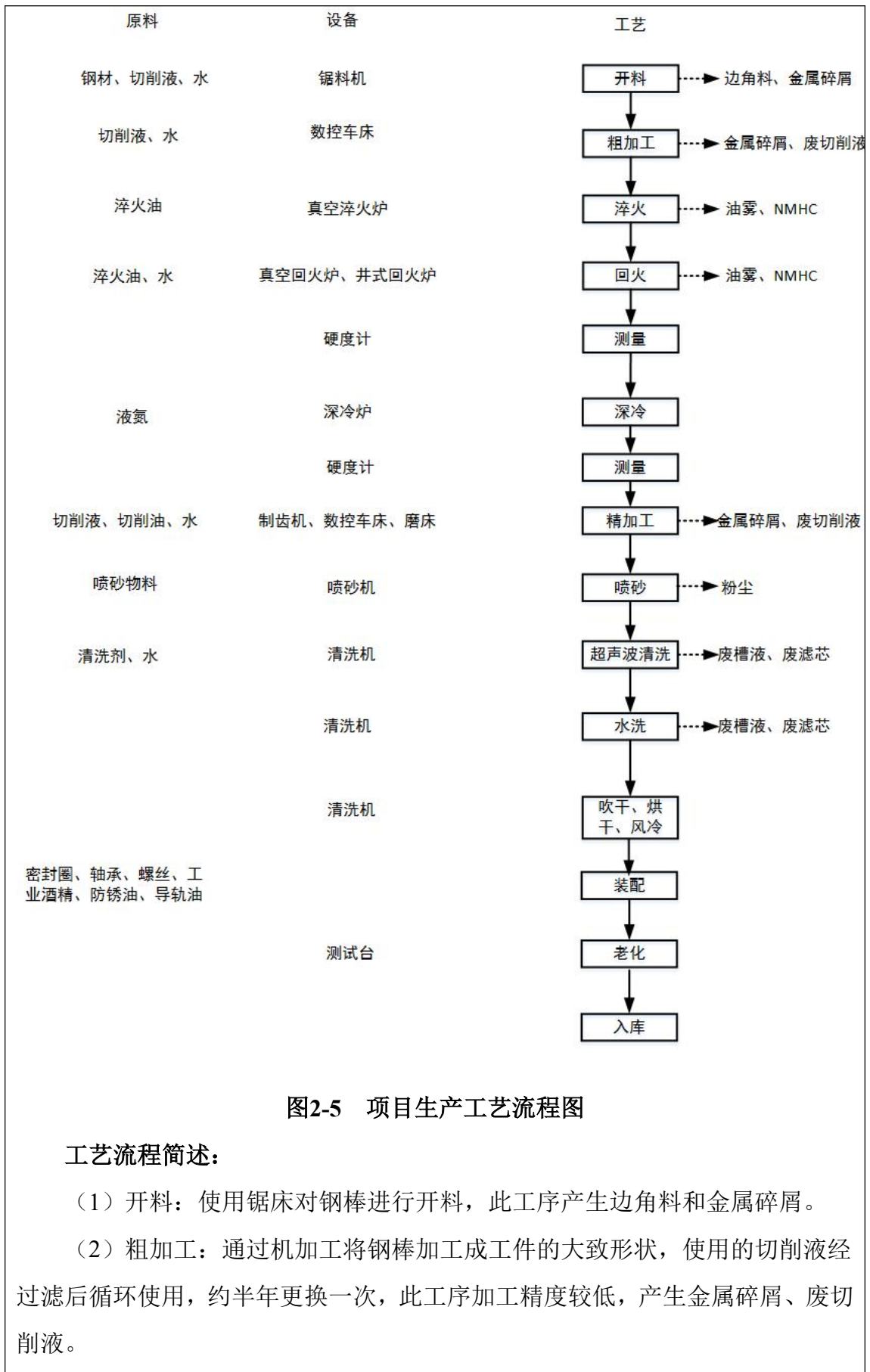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料：使用锯床对钢棒进行开料，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 (2) 粗加工：通过机加工将钢棒加工成工件的大致形状，使用的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此工序加工精度较低，产生金属碎屑、废切削液。

(3) 淬火：工件在真空淬火炉中通过电加热至 1300℃，随后浸入淬火炉中的淬火油中进行冷却，提高工件的硬度，此工序产生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

(4) 回火：淬火后的工件需要进行回火，消除内应力，提高工件的延展性和韧性，回火后需要对工件硬度进行测量。回火后冷却的介质（冷却剂）分为淬火油和水两种：

①工件在真空回火炉中加热至 620℃，保温一段时间，随后浸入淬火油中进行冷却，本工序产生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

②工件在井式回火炉中加热至 620℃，保温一段时间，随后浸入冷却水中进行冷却，本工序产生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

(5) 深冷：工件在深冷炉内进行深冷处理，深冷炉内通入液氮，使工件温度降至-130℃以下，提高工件的韧性，本工序无产污，深冷后需对工件硬度进行测量。

(6) 精加工：对工件进行进一步的高精度机械加工，使用的切削油经过滤后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本工序产生金属碎屑、废切削液，精加工后需对工件尺寸进行精确测量。

(7) 喷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将砂料高速喷砂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清理机加工件表面的毛刺，产生粉尘。

(8) 清洗：清洗机中有两个清洗槽，一个盛放清洗剂，另一个盛放清水，工件放入清洗槽中，进行超声波清洗，清除工件表面的油污，随后进入清水槽进行冲洗，再吹干工件表面的水分，送入烘干室内烘干（电加热），再经风冷后送出清洗机。本工序产生废槽液和废滤芯。

(9) 装配：工人手工将零件装配成成品。

(10) 老化：使用电机对本项目产品进行试运行测试，运行一段时间，检查其效率、摩擦力等是否满足产品要求。

**产污环节概述：**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影响项目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废气	淬火、回火	淬火、回火	淬火炉、回火炉	NMHC、总 VOCs、颗粒物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噪声	/	/	数控车床、磨床、CNC、制齿机、锯料机、喷砂机	噪声
固废	/	/	/	废包装袋
	/	/	/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	沉淀池	沉渣
	废气处理	粉尘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尘渣

## 六、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审批中热处理废气经静电除油雾处理后由一条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条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热处理废气经静电除油雾+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条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一条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经验收核查，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热处理废气经静电除油雾+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条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一条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机加工金属碎屑和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槽液、废滤材、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合同，执行联单制度，验收当年处置单位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NMHC	1套静电除油雾+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条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套袋式除尘处理设施后由1条15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噪声	/	/	合理布局，厂房隔噪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机加工金属碎屑和边角料	外售资源回收单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槽液、废滤材、废滤材、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合同，执行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拟选址于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2 幢，建设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回火炉所用淬水和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槽液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

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样采集抽取 10%项目做现场平行样，并已经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分析采取室内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现场平行、室内平行分析相对偏差要求在 10%以内合格；质控样分析要求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则测试数据无效，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1 至 5-3。

**表 5-1 生活污水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值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	/	/	/	/	/	2	100	/	/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④废气监测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已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测试期间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若大于5%，则测试数据无效。

附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5-2。

表 5-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4-02-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356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40.1	0.2
				采样后	40.5	1.2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49.5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357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40.9	2.2
				采样后	40.7	1.8
2024-03-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356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6	1.5
				采样后	40.5	1.2
			50.0	采样前	51.1	2.2
				采样后	49.0	-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357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40.7	1.8
				采样后	40.5	1.2
	采样前	50.8	1.6			

			50.0	采样后	49.4	-1.2
--	--	--	------	-----	------	------

⑤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5-3。

表 5-3 仪器校准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时段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4-02-2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2	0.2
						监测后	94.0	0.0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0
2	2024-03-0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2	0.2
						监测后	94.0	0.0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0

(3)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表 5-4 检测人员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皓楠	采样员	CNT202207009
杨帮明	采样员	CNT202305002
赵崇辉	采样员	CNT202305001
林超鸿	采样员	CNT202305010
麦坚强	采样员	CNT202304004
邢晨	检测员	CNT202308003
苏振峰	检测员	CNT202305007
阙叶培	检测员	CNT202310002
何嘉欣	检测员	CNT202305009
蒋尊徽	检测员	CNT202305003
罗翔	检测员	CNT202311001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表 5-5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 (GZ)-H-022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 (GZ)-H-022	7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 (GZ)-H-039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 (GZ)-H-185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 (GZ)-H-194	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 (GZ)-C-21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 (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 (GZ)-H-002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 (GZ)-H-037	4mg/L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

验室内操作， 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 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 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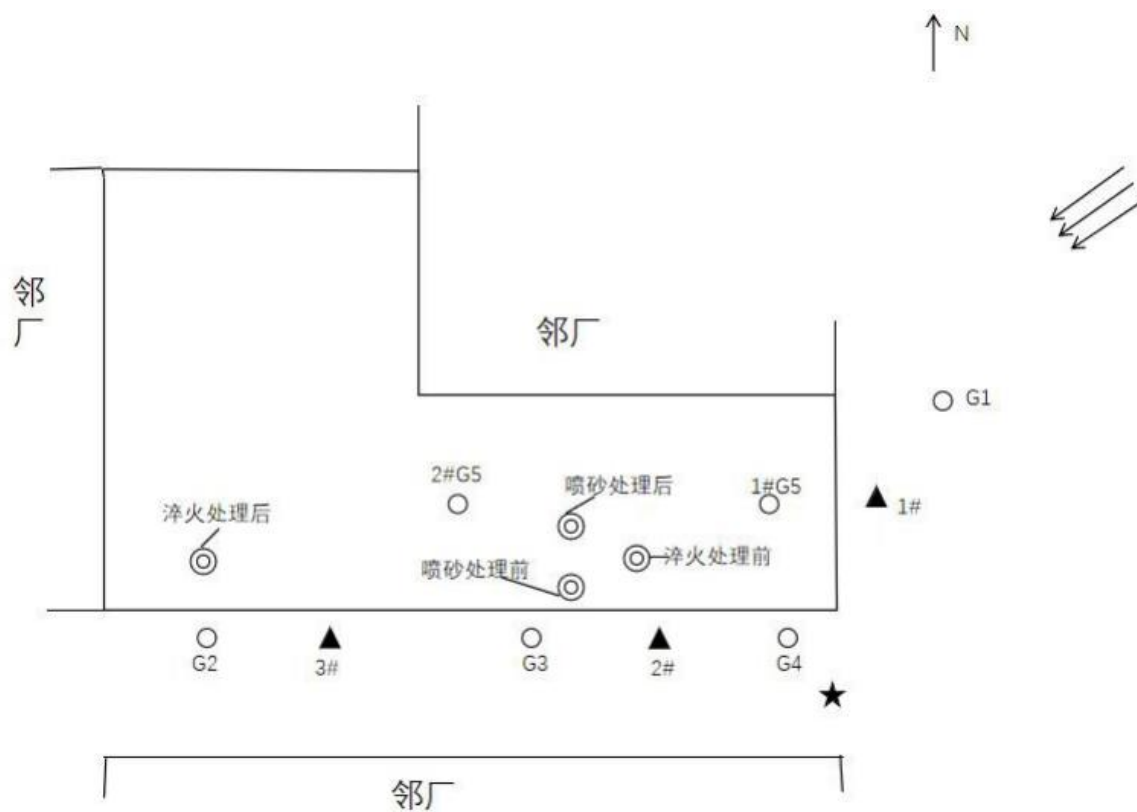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预处理前、后	2024.2.29~2024.3.1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NMHC	处理前、后	
	DA002: 颗粒物	处理前、后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NMHC	厂内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北厂界外 1 米 N1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台 /天)	实际日生产量 (台 /天)	负荷 (%)
2024 年 02 月 29 日	谐波减速器	67	52	78%
2024 年 03 月 01 日	谐波减速器	67	51	76%

验收监测结果:

##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表 7-2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2-29	多云	101.3~101.5	11.6~14.0	80~89	1.3~2.5	东北
2024-03-01	多云	101.7~102.0	9.7~11.5	70~77	2.5~2.9	东北

## 2. 生活废水

表 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范围或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 限值			
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2 月 29 日	6.3	6.4	6.5	6.7	6.3~6.7			
		3 月 1 日	6.3	6.6	6.6	6.6	6.3~6.6			
	化学需氧量	2 月 29 日	529	486	521	506	510			
		3 月 1 日	501	512	572	544	53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 月 29 日	243	224	239	233	235			
		3 月 1 日	230	235	263	250	245			
	悬浮物	2 月 29 日	58	62	56	79	64			
		3 月 1 日	69	53	53	66	60			
	氨氮	2 月 29 日	18.1	19.3	19.7	19.1	19.1			
		3 月 1 日	19.2	19.2	18.4	18.3	18.8			
	处理后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评 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2 月 29 日	6.7	7.0	6.7	6.8	6.7~7.0	6~9	达标	

		3月1日	6.8	7.1	7.2	7.1	6.8~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月29日	180	155	172	167	169	220	达标
		3月1日	165	165	194	180	17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月29日	82.8	71.4	79.3	76.7	77.5	100	达标
		3月1日	76.1	76.1	89.3	82.6	81.0		达标
	悬浮物	2月29日	24	25	18	19	21	150	达标
		3月1日	22	21	22	22	22		达标
	氨氮	2月29日	2.11	2.50	2.44	2.49	2.38	24	达标
		3月1日	2.06	2.42	2.32	2.09	2.22		达标

### 3.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4-02-29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淬火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烟气流速 (m/s)	4.1	4.3	4.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14	958	98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5	20.4	18.4	26.5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0	0.018	0.0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6	3.64	4.96	4.96	---	---	
		排放速率 (kg/h)	3.89×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6	1.54	1.26	1.96	---	---	
排放速率 (kg/h)		1.79×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	---		
淬火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烟气流速 (m/s)	6.5	6.2	6.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79	1407	149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2.2	2.6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6 \times 10^{-3}$	$3.10 \times 10^{-3}$	$3.89 \times 10^{-3}$	$3.89 \times 10^{-3}$	12.8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6	0.22	0.32	0.3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5 \times 10^{-4}$	$3.10 \times 10^{-4}$	$4.79 \times 10^{-4}$	$4.79 \times 10^{-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2	0.10	0.08	0.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7 \times 10^{-4}$	$1.41 \times 10^{-4}$	$1.20 \times 10^{-4}$	$1.77 \times 10^{-4}$	1.4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4-03-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评 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淬火废气 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烟气流速 (m/s)		4.3	4.1	4.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65	918	98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4	23.5	20.4	23.5	——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20	0.022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06	4.26	4.32	5.06	——	——
		排放速率 (kg/h)	$4.88 \times 10^{-3}$	$3.91 \times 10^{-3}$	$4.26 \times 10^{-3}$	$4.88 \times 10^{-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2	2.26	2.54	2.92	——	——
		排放速率 (kg/h)	$2.82 \times 10^{-3}$	$2.07 \times 10^{-3}$	$2.51 \times 10^{-3}$	$2.82 \times 10^{-3}$	——	——
	淬火废气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烟气流速 (m/s)		6.8	6.6	6.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51	1504	148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2.2	1.6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9 \times 10^{-3}$	$3.31 \times 10^{-3}$	$2.37 \times 10^{-3}$	$3.31 \times 10^{-3}$	12.8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25	0.28	0.3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1 \times 10^{-4}$	$3.76 \times 10^{-4}$	$4.15 \times 10^{-4}$	$4.81 \times 10^{-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8	0.12	0.15	0.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9 \times 10^{-4}$	$1.80 \times 10^{-4}$	$2.22 \times 10^{-4}$	$2.79 \times 10^{-4}$	1.4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4-02-2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喷砂废气 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8.2	8.6	8.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748	9175	895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6	33.4	38.5	38.5	—	—
		排放速率 (kg/h)	0.285	0.306	0.345	0.345	—	—
喷砂废气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4.8	14.4	14.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360	11054	1112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8	1.5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0	0.017	0.020	1.4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4-03-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喷砂废气 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8.3	8.4	8.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875	8954	864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8	36.4	32.2	36.4	—	—
		排放速率 (kg/h)	0.264	0.326	0.278	0.326	—	—
喷砂废气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4.5	14.8	14.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156	11406	1123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2.1	1.9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4	0.021	0.024	1.45	达标

#### 4.无组织废气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	------	------	--------------------------------------	------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2 月 29 日	G1 上风向	0.068	0.101	0.119	—	—
		G2 下风向	0.176	0.194	0.203	—	—
		G3 下风向	0.151	0.157	0.214	—	—
		G4 下风向	0.147	0.157	0.191	—	—
		浓度最高值	0.176	0.194	0.214	1.0	达标
	3 月 1 日	G1 上风向	0.089	0.114	0.105	—	—
		G2 下风向	0.150	0.176	0.140	—	—
		G3 下风向	0.162	0.178	0.153	—	—
		G4 下风向	0.218	0.158	0.187	—	—
		浓度最高值	0.218	0.178	0.187	1.0	达标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房门外一米G5	2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36	0.42	0.40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45	0.48	0.42	20	达标
	3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32	0.38	0.3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52	0.46	0.42	20	达标
2#厂房门外一米G5	2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34	0.32	0.38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49	0.54	0.50	20	达标
	3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36	0.30	0.3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50	0.49	0.46	20	达标

## 5.厂界噪声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Leq dB(A)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2-29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62	42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63	41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3#	63	41	65	55	达标
2024-03-01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63	41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63	42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3#	62	41	65	55	达标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根据江环审〔2022〕132号,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果

##### 有组织: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符合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NMHC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危废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执行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江环审(2022)132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2幢,建设年产谐波减速器2万台生产项目。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2幢,建设年产谐波减速器2万台生产项目。	是
2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回火炉所用淬水和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槽液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项目回火炉所用淬水和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槽液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经验收监测,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是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 DA001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符合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2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NMHC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是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是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	是

	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6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是

##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江江环审〔2022〕132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谐波  
减速器 2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受检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2 幢

报告编号： CNT202400743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2 日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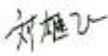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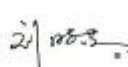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 年 03 月 12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29~2024-03-01
采样人员	林皓楠、杨帮明、赵崇辉、林超鸿、麦坚强
分析日期	2024-03-01~2024-03-08
分析人员	邢晨、苏振峰、阙叶培、何嘉欣、蒋尊徽、罗翔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185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sup>3</sup>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报告编号: CNT20240074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5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4年02月29日-2024年03月01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台/天)	实际日生产量 (台/天)	负荷 (%)
2024年02月29日	谐波减速器	67	52	78
2024年03月01日	谐波减速器	67	51	76
备注	年工作300日, 每日工作8小时。			

四、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2-29	多云	101.3~101.5	11.6~14.0	80~89	1.3~2.5	东北
2024-03-01	多云	101.7~102.0	9.7~11.5	70~77	2.5~2.9	东北

2. 生活污水 (处理前采样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范围或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值 (无量纲)	2月29日	6.3	6.4	6.5	6.7	6.3~6.7
	3月1日	6.3	6.6	6.6	6.6	6.3~6.6
化学需氧量	2月29日	529	486	521	506	510
	3月1日	501	512	572	544	5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月29日	243	224	239	233	235
	3月1日	230	235	263	250	245
悬浮物	2月29日	58	62	56	79	64
	3月1日	69	53	53	66	60
氨氮	2月29日	18.1	19.3	19.7	19.1	19.1
	3月1日	19.2	19.2	18.4	18.3	18.8

3.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2月29日	6.7	7.0	6.7	6.8	6.7~7.0	6-9	达标
	3月1日	6.8	7.1	7.2	7.1	6.8~7.2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2月29日	180	155	172	167	169	220	达标
	3月1日	165	165	194	180	176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月29日	82.8	71.4	79.3	76.7	77.5	100	达标
	3月1日	76.1	76.1	89.3	82.6	81.0		达标
悬浮物	2月29日	24	25	18	19	21	150	达标
	3月1日	22	21	22	22	22		达标
氨氮	2月29日	2.11	2.50	2.44	2.49	2.38	24	达标
	3月1日	2.06	2.42	2.32	2.09	2.2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有组织废气（淬火废气处理前采样口、淬火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4-02-2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淬火废 气处理 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烟气流速 (m/s)	4.1	4.3	4.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14	958	98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5	20.4	18.4	26.5	—	—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0	0.018	0.02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26	3.64	4.96	4.96	—	—
		排放速率(kg/h)	3.89×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6	1.54	1.26	1.96	—	—
排放速率(kg/h)		1.79×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	—	
淬火废 气处理 后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烟气流速 (m/s)	6.5	6.2	6.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79	1407	1497	/	/	/	

监测日期		2024-02-2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淬火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	2.2	2.6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6×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89×10 <sup>-3</sup>	3.89×10 <sup>-3</sup>	12.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6	0.22	0.32	0.32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85×10 <sup>-4</sup>	3.10×10 <sup>-4</sup>	4.79×10 <sup>-4</sup>	4.79×10 <sup>-4</sup>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2	0.10	0.08	0.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7×10 <sup>-4</sup>	1.41×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5.有组织废气(淬火废气处理前采样口、淬火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4-03-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淬火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	/	
	烟气流速(m/s)	4.3	4.1	4.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65	918	98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4	23.5	20.4	23.5	—	—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2	0.020	0.02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06	4.26	4.32	5.06	—	—
		排放速率(kg/h)	4.88×10 <sup>-3</sup>	3.91×10 <sup>-3</sup>	4.26×10 <sup>-3</sup>	4.88×10 <sup>-3</sup>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92	2.26	2.54	2.92	—	—
排放速率(kg/h)		2.82×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	—	
淬火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35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	/	
	烟气流速(m/s)	6.8	6.6	6.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51	1504	1483	/	/	/	

监测日期		2024-03-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淬火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	2.2	1.6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9×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12.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1	0.25	0.28	0.31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1×10 <sup>-4</sup>	3.76×10 <sup>-4</sup>	4.15×10 <sup>-4</sup>	4.81×10 <sup>-4</sup>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8	0.12	0.15	0.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9×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2.22×10 <sup>-4</sup>	2.79×10 <sup>-4</sup>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6.有组织废气(喷砂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喷砂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4-02-2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喷砂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m/s)	8.2	8.6	8.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748	9175	895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	1.6	1.9	1.9	—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7	0.017	—	—
喷砂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15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m/s)	14.8	14.4	14.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360	11054	1112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1	1.5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2	0.017	0.017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7.有组织废气(喷砂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喷砂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4-03-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喷砂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8.3	8.4	8.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875	8954	864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	1.6	2.0	2.0	—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4	0.017	0.017	—	—
喷砂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4.5	14.8	14.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156	11406	1123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1.3	1.2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5	0.013	0.017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8.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sup>3</sup>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2月29日	G1 上风向	0.18	0.22	0.26	—	—
		G2 下风向	0.38	0.32	0.30	—	—
		G3 下风向	0.29	0.38	0.35	—	—
		G4 下风向	0.30	0.33	0.34	—	—
		浓度最高值	0.38	0.38	0.35	4.0	达标
	3月1日	G1 上风向	0.25	0.28	0.20	—	—
		G2 下风向	0.38	0.32	0.30	—	—
		G3 下风向	0.35	0.37	0.33	—	—
		G4 下风向	0.29	0.39	0.34	—	—
		浓度最高值	0.38	0.39	0.34	4.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sup>3</sup>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2月29日	G1 上风向	0.068	0.101	0.119	—	—
		G2 下风向	0.176	0.194	0.203	—	—
		G3 下风向	0.151	0.157	0.214	—	—
	2月29日	G4 下风向	0.147	0.157	0.191	—	—
		浓度最高值	0.176	0.194	0.214	1.0	达标
	3月1日	G1 上风向	0.089	0.114	0.105	—	—
		G2 下风向	0.150	0.176	0.140	—	—
		G3 下风向	0.162	0.178	0.153	—	—
		G4 下风向	0.218	0.158	0.187	—	—
		浓度最高值	0.218	0.178	0.18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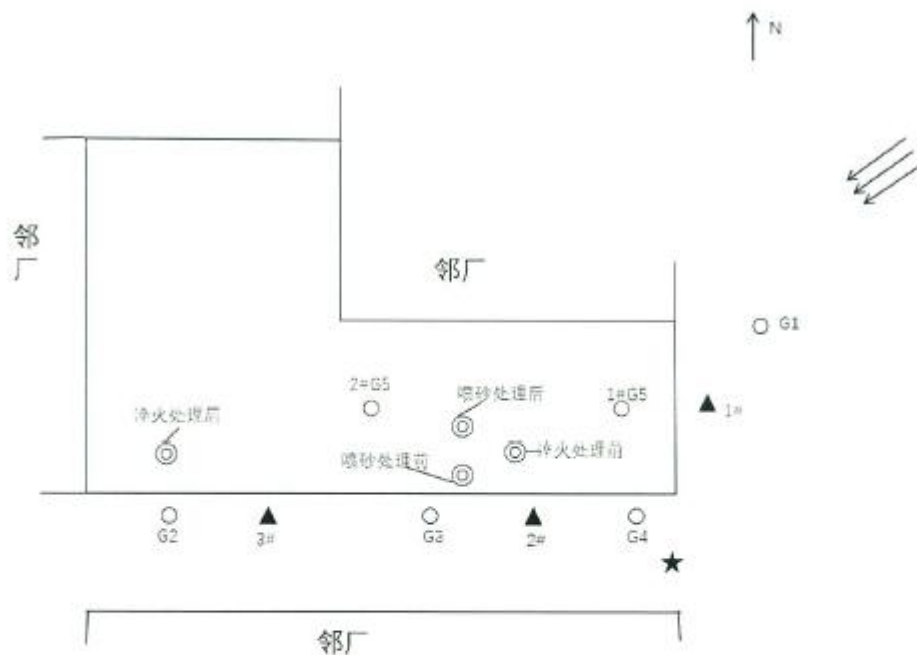
9.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房门外一米 G5	2月29日	非甲烷总烃(1h均值)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0.45	0.48			0.42	20	达标
3月1日	非甲烷总烃(1h均值)	0.32		0.38	0.3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0.52		0.46	0.42	20	达标
2#厂房门外一米 G5	2月29日	非甲烷总烃(1h均值)	0.34	0.32	0.38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0.49	0.54	0.50	20	达标
	3月1日	非甲烷总烃(1h均值)	0.36	0.30	0.3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0.50	0.49	0.4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0.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2-29	东面厂界外1米1#	62	42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2#	63	41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3#	63	41	65	55	达标
2024-03-01	东面厂界外1米1#	63	41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2#	63	42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3#	62	41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4-02-29: 天气多云, 风速 2.7m/s; 2024-03-01: 天气多云, 风速 2.8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备注	因北面、西面与邻厂共墙, 不满足监测条件, 故不设监测点;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附: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皓楠	采样员	CNT202207009
杨帮明	采样员	CNT202305002
赵崇辉	采样员	CNT202305001
林超鸿	采样员	CNT202305010
麦坚强	采样员	CNT202304004
邢晨	检测员	CNT202308003
苏振峰	检测员	CNT202305007
阙叶培	检测员	CNT202310002
何嘉欣	检测员	CNT202305009
蒋尊徽	检测员	CNT202305003
罗翔	检测员	CNT202311001

2、仪器校准

表 2-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夜间	示值偏差	
1	2024-02-2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2	0.2
						监测后	94.0	0.0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0
2	2024-03-0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2	0.2
						监测后	94.0	0.0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400743

表 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4-02-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356	磅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40.1	0.2
				采样后	40.5	1.2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49.5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357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40.9	2.2
				采样后	40.7	1.8
			50.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49.5	-1.0
2024-03-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356	磅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6	1.5
				采样后	40.5	1.2
			50.0	采样前	51.1	2.2
				采样后	49.0	-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357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40.7	1.8
				采样后	40.5	1.2
			50.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49.4	-1.2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3-1 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pH 值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	/	/	/	/	/	2	100	/	/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本页以下空白

WSP-2024-00743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 — — — —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报告结束\*\*\*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2）132 号

## 关于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谐波 减速器 2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2 幢，建设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2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回火炉所用淬水和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槽液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

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附件 4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2023/3561

甲方：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2 幢（信息申报制）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6	碳氢	桶装	5
2	HW08	机油	桶装	2
3	HW09	废切削液	桶装	10
4	HW49	抹布	袋装	1

1.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2 幢（信息申报制）】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按环保相关法规要求，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 5.1、废物计量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



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乙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公司

合同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6 (900-404-06)	碳氢	桶装	5	液态	1400元/吨	1400元/吨	焚烧(D10)
2	HW08 (900-249-08)	机油	桶装	2	液态	1400元/吨	1400元/吨	焚烧(D10)
3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桶装	10	液态	1200元/吨	1200元/吨	物理化学处理(D9)
4	HW49 (900-041-49)	抹布	袋装	1	固态	1400元/吨	1400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以上价格含运费，甲乙双方协商5吨起运，不足最低起运重量，按(5-实际收运量)X400元/吨(备注：粤东粤西500元/吨)加收运输补贴费用，由甲方支付。  
 3.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3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3/216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每月底25号前对当月收运的按重量结算部分对账，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处理费给乙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银行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W-20237356-1】

甲方：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2幢（信息申报制）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10月1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W-20237356)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因实际情况的变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现就原合同中关于（废物名称、废物数量、废物单价）作如下补充变更：

原合同约定废物情况：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6 (900-404-06)	碳氢	桶装	5	液态	1400元/吨	1400元/吨	焚烧(D10)
2	HW08 (900-249-08)	机油	桶装	2	液态	1400元/吨	1400元/吨	焚烧(D10)
3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桶装	10	液态	1200元/吨	1200元/吨	物理化学处理(D9)
4	HW49 (900-041-49)	抹布	袋装	1	固态	1400元/吨	1400元/吨	焚烧(D10)

变更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6 (900-404-06)	碳氢	桶装	5	液态	1400元/吨	1400元/吨	焚烧(D10)



2	HW08 (900-249-08)	机油	桶装	2	液态	1400 元/吨	14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桶装	10	液态	1200 元/吨	1200 元/吨	物理化学 处理 (D9)
4	HW49 (900-041-49)	抹布	袋装	1	固态	1400 元/吨	14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1	固态	1400 元/吨	14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新增了第五项废活性炭的签订，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甲、乙双方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